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501.4—2015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产品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5	501	501.4
分类名称	农资	化肥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2.2 产品种类

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产品按外观分为粒状和粉状两类,按生产工艺分为以下两类。

2.2.1 料浆法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以镁、铁、铝含量较高的中低品位磷矿为原料,采用料浆浓缩法制得的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2.2.2 传统法磷酸一铵和磷酸二铵:采用料浆浓缩法以外的其他方法制得的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3 术语和定义

3.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由磷酸和氨经化学反应生成的高浓度的氮磷复合肥料。

3.2 总养分

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含量之和,以质量分数计。对于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产品,总养分是指总氮和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之和。

3.3 配合式

按 $N-P_2O_5-K_2O$ (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 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分别表示其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中所占百分比含量的一种方式,其数值之和应与总养分标明量相等。

4 企业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geq 160\ 000$	$\geq 60\ 000$ 且 $< 160\ 000$	$< 60\ 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0205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法

GB/T 10209.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的测定方法 第1部分：总氮含量

GB/T 10209.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的测定方法 第2部分：磷含量

GB/T 10209.4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的测定方法 第4部分：粒度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具体见表3。

表3 抽样型号和规格

分类	规格
传统法粒状磷酸一铵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传统法粒状磷酸二铵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料浆法粒状磷酸一铵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料浆法粒状磷酸二铵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传统法粉状磷酸一铵	优等品、一等品
料浆法粉状磷酸一铵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6.2.2 抽样基数

抽查批量不少于1吨。

6.2.3 抽样数量

6.2.3.1 根据标准有关规定，抽样时，若总的包装袋数小于512袋时，抽样袋数按表4“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选取的袋数抽取样品；大于512袋时，按 $3 \times N^{1/3}$ （N为总的包装袋数）的规定计算的袋数（计算结果如为小数则进为整数）抽取样品。

表 4 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6.2.3.2 严格按照产品标准中的检验规则采取样品。每袋取样量不少于 0.1 kg, 每批抽取样品量大于 2 kg。

6.2.4 抽样应注意问题

6.2.4.1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 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6.2.4.2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底部等标识内容)或带回一个包装袋。

6.3 样品处置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 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约 1 kg, 再缩分成两份, 分装在一个清洁、干燥的 500 mL 塑料瓶中, 分别密封并加贴识别标识。一瓶作为检验样品, 一瓶作为备用样品。样品运输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 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产品销售总额, 以万元计; 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 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 并加以注明。

抽样单中“样品等级和标明量”一栏应严格按照包装袋内容填写, 必须填写总养分含量和配合式。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 5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总氮	GB 10205	GB/T 10209.1	●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10209.2	●	
3	总养分		以上两个标准	●	
4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10209.2		●
5	粒度		GB/T 10209.4		●

表 5(续)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6	包装标识	GB 10205	GB 18382 GB 10205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包装标识内容和要求详见表 6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表 6 包装标识内容和要求

项 目		标准要求
养 分 含 量	总养分	标明 N、P ₂ O ₅ 总养分的百分含量，总养分标明值不低于单养分标明值之和。不得将其他元素或化合物计入总养分
	单养分	以配合式分别标明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的百分含量，如 X—Y—0
	中微量元素及其他添加剂	不得在包装袋上标明中量元素、微量元素，若标明其他添加物，应明示各添加物含量，不得与主要养分相加，且应标明企业标准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 表 2、表 3 和表 4 中每个等级下面的配合式为该等级的典型配合式，企业可以生产其它配合式的产品，总氮和有效磷允许与标明值之间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大于 1.0%，并且所有项目都应符合表中相应等级的要求。若未标明等级则按总养分对应的等级进行判定。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401.4—2010 版。

本规范编写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杨一)、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刘红芳)。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